

副本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工程结算审计咨询委托合同
(2022 版)

项目名称：丰台教育系统 2022 年度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第 1 包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委托方：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杨晓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路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6068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5 层-510 号

联系电话：010-83119119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丰教发【2014】2号）相关要求，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丰台教育系统2022年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的正文及附件，以及与本

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乙方”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3、“项目单位”系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审核的单位；

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服务综述

为完成甲方的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丰台教育系统 2022 年度工程结算审计咨询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三、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具体包括：

1、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审核项目送审结算、决算是否合理；

- 3、现场踏勘（附踏勘记录）；
- 4、材料设备询价（附询价记录）；
- 5、工程量计算（附计算书）；
- 6、审核项目工程量、价格、取费；
- 7、出具项目评审报告（附相关汇总及明细表）；

四、时间安排

甲方将项目交于乙方进行审核，乙方应于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资料齐全情况下，送审金额 2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金额 20 万（含）至 100 万元（不含）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金额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不含）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工作依据

工程造价类：乙方应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六、工作方案

-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应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在五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人员

名单、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2、乙方应按照中标丰台教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的承诺，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其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均须具有5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

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实施。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并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监督乙方开展工作，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并要求乙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报告相关情况。

4、甲方有权阐述对乙方工作中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或提出改进要求。

5、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甲方的相关制度、工作纪律并经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7、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或工作需要随时终止委托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合理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另行协商。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2、乙方应安排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且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换人员。

3、如果乙方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6、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

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9、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10、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项目单位提出除委托检查以外的业务。

九、服务费用

1、服务费的付费标准按《丰台区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中介机构项目评审基本付费标准》（丰财评审〔2014〕865号）的标准执行。

2、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期内费用。

3、结算审计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依据如下费率标准：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M（单位：万元）	付费标准（单位：万元）
-------------------	-------------

$M \leq 20$	0.375
$20 < M \leq 100$	0.8
$100 < M \leq 200$	0.9
$200 < M \leq 300$	1.0
$300 < M \leq 400$	1.1
$400 < M \leq 500$	1.2
$500 < M \leq 600$	1.3
$600 < M \leq 700$	1.4
$700 < M \leq 800$	1.5
$800 < M \leq 1000$	1.6
$1000 < M \leq 3000$	1.8‰
$3000 < M \leq 5000$	$5.4 + (M - 3000) * 1.2‰$
$5000 < M \leq 10000$	$7.8 + (M - 5000) * 0.9‰$
$10000 < M \leq 50000$	$12.3 + (M - 10000) * 0.6‰$

实际支付费用为按以上方式计算的标准费率乘以中标折扣（八折）计算。单个项目最低费用不低于 3000 元。例：单个项目送审金额为 150 万元，实际付款为 $0.9 * 0.8 = 0.72$ 万元。

4、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支票或汇款的形式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账号： 0200024819201071423

6、发票开具：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而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补足为止。且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委托关系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或乙方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

(2) 乙方未安排符合本合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员且经甲方要求仍未安排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人员安排的；

(3) 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4) 乙方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主动声明或乙方经催告仍未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应回避人员的；

(5) 乙方或其人员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 乙方或其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甲方

的相关制度、工作纪律且拒不纠正的；

(7) 乙方对外泄露或引用执行业务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保密信息的；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委托事项转由其他机构实施的；

(9)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10) 乙方因自身原因出具的评审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内容，合同变更或解除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理费用。

3、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十二、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根据国家现行法律应当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晓印

2022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28日